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163 (2018)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5日  
检测专用章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印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码：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雨佳

审核：李春立

签发：刘晓峰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4年10月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6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6月25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5日~7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4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2万元	比例 8.4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2002年2月1日；                      技术性文件：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                      2、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                      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11月17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p>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生物有机肥是有机固体废物（包括有机垃圾、秸秆、畜禽粪便、饼粕、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与微生物菌种混合，通过发酵、除臭和腐熟后加工而成的有机肥料，能够调理土壤、激活土壤中微生物活跃率、克服土壤板结、增加土壤空气通透性，提高土壤肥力，使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类、瓜果类大幅度增产。近年来，国家对生态环境越来越重视，特别是对畜禽养殖场的环境整治力度不断加大，对养殖场的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将畜禽的粪便通过生物的发酵降解，通过工业化手段将其生产出生物有机肥，不但解决了养殖过程给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同时也创造了企业的效益，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和谐。据此，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320 万元于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建设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租赁原修文县农业局谷堡乡奶牛场现有场地，改建为生产用房，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以“修发改发[2014]1450 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同意项目的建设。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重组，2018 年 6 月更名为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请见附件 4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受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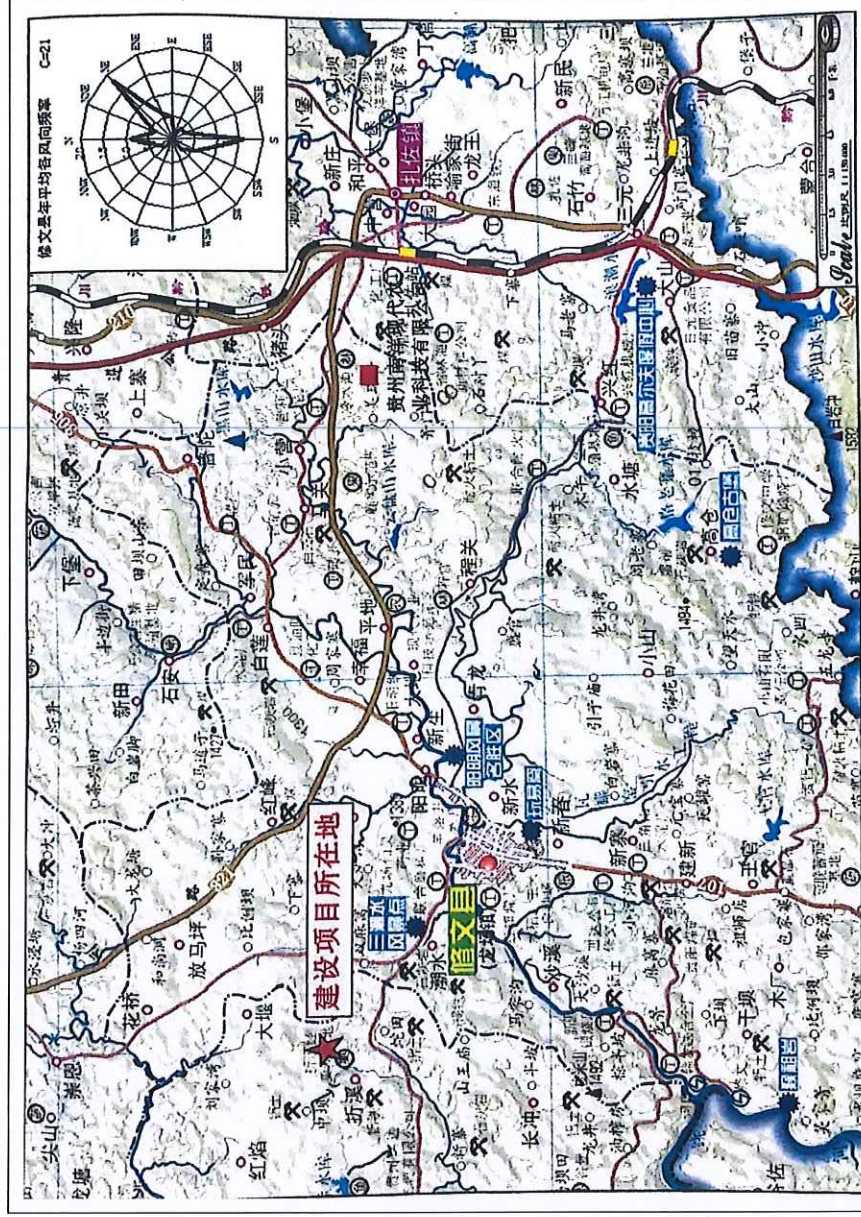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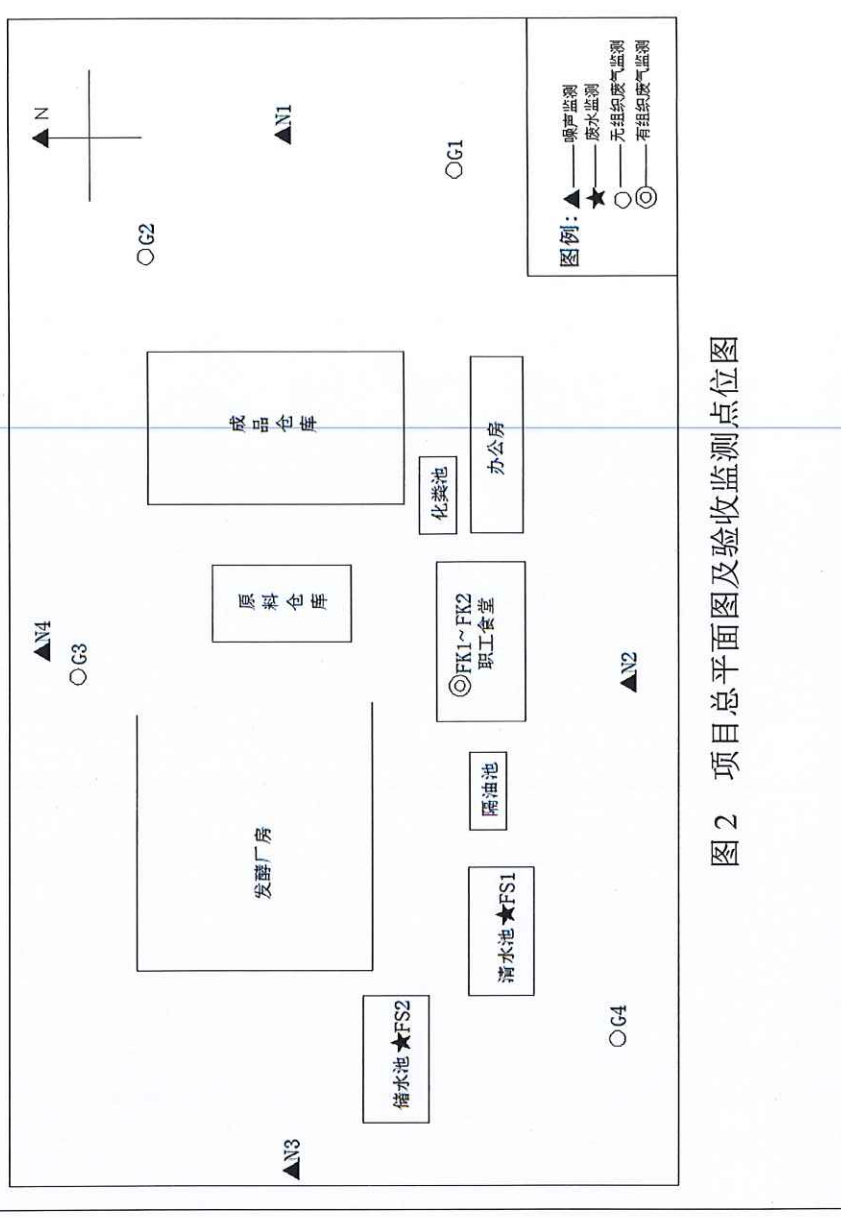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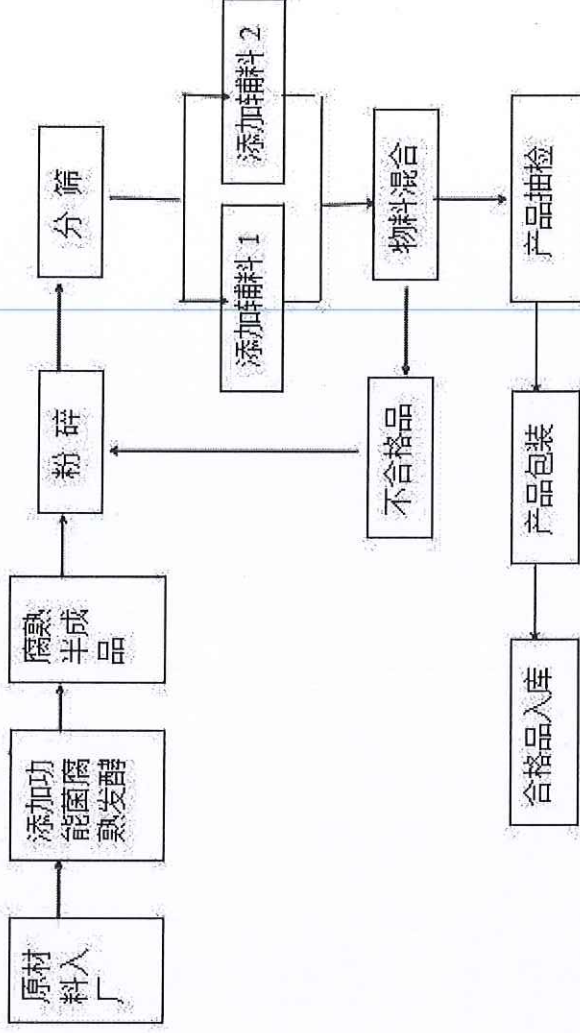


图 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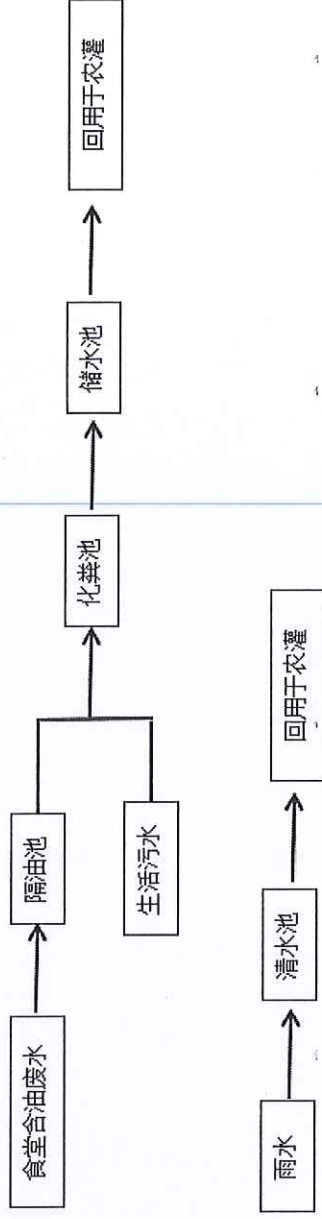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域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周边耕地的农灌，不外排。并修建了1个30m<sup>3</sup>的储水池，对不浇灌时候的污水进行储存，配合化粪池，可连续储存两个月的污水量，确保不浇灌时期的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另增设了一个收集雨水的清水池，用于场内周边耕地的农灌。

####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翻抛、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发酵过程中产生的NH<sub>3</sub>和H<sub>2</sub>S，以及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物料保持一定的水分，生产过程中翻抛、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扬尘量很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鸡粪与微生物菌种在发酵过程中，通过微生物的吸附、吸收和降解作用，对恶臭物质进行转化及降解，本身可以达到除臭的效果，发酵厂房为半封闭式轻钢结构建筑，三面封闭，东面自然通风，能起到一定的阻隔作用，再加上发酵时有塑料薄膜覆盖，故恶臭源是间断性产生的，在加工过程中添加高效除臭剂（农富康微生物除臭剂，农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臭剂效率约70%），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翻抛机、粉碎机等设备。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北控城市服务（修文）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3垃圾清运协议。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主要为大颗粒的木块，可风干后供给地方农户作为燃料使用，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用于场内周边耕地的农灌，不外排入水体，不影响水环境。在冬季或雨季时候，周边耕地农作物的浇灌水量大大减少，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修建储存水池 1 个(30m<sup>3</sup>/个)，对不浇灌时候的污水进行储存，配合化粪池，项目可连续储存两个月的污水量，确保不浇灌时期的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翻抛、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发酵过程中产生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以及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本项目加工工艺为覆盖塑料薄膜的厌氧发酵，物料会保持一定的水分，产生的扬尘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加工过程中添加高效除臭剂(农富康微生物除臭剂，农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臭剂效率约 70%)，作好管理工作，有效降低臭气的排放。另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有机肥厂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并设置通风排气装置。项目少量废气排放对环境影不大，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产生明显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落实隔油池、沉淀池等措施。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农灌标准后回用。</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废气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加工过程中添加高效除臭剂(农富康微生物除臭剂，农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臭剂效率约 70%)，作好管理工作，有效降低臭气的排放。另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有机肥厂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并设置通风排气装置。项目少量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产生明显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量纲 20 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p>	<p>发酵厂房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密闭，并设置通风排气装置。实际情况为半封闭式轻钢结构建筑，三面封闭，东面自然通风，详见附件 5 厂房说明，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翻抛机、粉碎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主要为大颗粒的木块，可风干后供给地方农户作为燃料使用，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t/a，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地及周边耕地的农灌，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要求环评单位建设 30m<sup>3</sup> 的储存水池一座，在雨季及冬季未灌溉时期，储存污水不外排。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废气、粉尘，其中粉尘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粉碎、筛分工序。物料加工过程中保持一点的水分，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添加高效除臭剂(除臭剂效率约 70%以上)，密闭发酵厂房，并设置通风排气装置，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并设立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且周围 100 米范围没有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翻抛机、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经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主要为大粒的木块，可风干后供给地方农户作为燃料使用。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



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议

- 1、建设方应加强施工期管理，确保施工粉尘、施工噪声等不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2、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并由专人负责，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保持厂区内的清洁。
- 3、加强场区绿化，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 三、环评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 1、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 2、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隔油池、沉淀池等措施；封闭施工、保持通风、及时清理等措施；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等措施；固废：统一收集，集中清运。
- 3、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农灌标准后回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量纲 20 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
- 4、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投入运行。
-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水池	FS1	水温、pH、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G2			
G3			
G4	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恶臭污染源厂界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LHY1807026H；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2000050818。

表 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K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FK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表 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0.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只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0.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T 533-2009)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喷雾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喷雾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方法如表 8 所示，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9。

表 9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2	悬浮物	1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mg/L	
4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6	石油类	10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	—	0.06mg/m <sup>3</sup>
氨		—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小型标准	—	20（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		60	2.0mg/m <sup>3</sup>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 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 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 必须进行现场照相, 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生物有机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t/d)	生物有机肥料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07-05	267	220	82
2018-07-06	267	210	79

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3。



表 13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63(2018)070501	pH、悬浮物	2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163(2018)070601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163(2018)0705(01~04)	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163(2018)0706(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G1-163(2018)0705 (01~04)	硫化氢、氨	48 个	吸收液, 保存完好
	G2-163(2018)0705 (01~04)			
	G3-163(2018)0705 (01~04)			
	G1-163(2018)0706 (01~04)			
	G2-163(2018)0706 (01~04)	臭气浓度	24 个	气袋, 保存完好
	G3-163(2018)0705 (01~04)			
G1-163(2018)0706 (01~04)				
G2-163(2018)0706 (01~04)				
G3-163(2018)0706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 保存完好	
G1-163(2018)0705 (01~04)				
G2-163(2018)0706 (01~04)				
G3-163(2018)0706 (01~04)				
废气	FK1-163(2018)0705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保存完好
	FK2-163(2018)0705 (01~05)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

表 14 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8-07-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9:54	FS2-163 (2018) 070501	22.7	7.94	177	79.3	89	0.23	3.26
		11:53	FS2-163 (2018) 070502	23.0	7.89	160	70.3	93	0.18	3.41
		14:01	FS2-163 (2018) 070503	23.8	7.75	169	77.5	73	0.19	3.06
		15:57	FS2-163 (2018) 070504	23.4	7.82	184	85.4	62	0.25	2.63
		平均值及范围			23.2	7.75~7.94	172	78.1	79.2	0.2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9:58	FS2-163 (2018) 070601	21.7	7.83	175	85.3	97	0.33	3.34
		12:03	FS2-163 (2018) 070602	22.4	7.81	128	57.8	87	0.31	3.23
		14:06	FS2-163 (2018) 070603	22.8	7.95	142	61.3	80	0.27	3.11
		15:49	FS2-163 (2018) 070604	23.2	7.71	188	83.0	71	0.41	2.99
		平均值及范围			22.5	7.71~7.95	158	71.8	84	0.3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10	8



表 15 废水（清水池）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2018-07-05	清水池	11:56	FS1-163 (2018) 070501	22.6	7.45	10
		12:13	FS1-163 (2018) 070601	22.3	7.52	12

4、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6、表 17、表 18。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LHY1807026H；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2000050818。

表 1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05	10:00~11:00	23.6	87.5	0.8	SW
	12:00~13:00	26.4	87.3	1.2	SW
	14:00~15:00	28.1	87.2	0.6	S
	16:00~17:00	26.4	87.4	0.9	SW
2018-07-06	10:00~11:00	22.3	87.6	1.1	SW
	12:00~13:00	25.1	87.3	1.3	S
	14:00~15:00	27.4	87.0	0.9	S
	16:00~17:00	26.1	87.2	1.4	SW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侧	2018-07-05	G1-163 (2018) 070501	10:00~11:00	0.426	
			G1-163 (2018) 070502	12:00~13:00	0.488	
			G1-163 (2018) 070503	14:00~15:00	0.413	
			G1-163 (2018) 070504	16:00~17:00	0.450	
			平均值	—	0.444	
G2	厂界东北侧		G2-163 (2018) 070501	10:00~11:00	0.589	
			G2-163 (2018) 070502	12:00~13:00	0.665	
			G2-163 (2018) 070503	14:00~15:00	0.638	
			G2-163 (2018) 070504	16:00~17:00	0.625	
			平均值	—	0.629	
G3	厂界北侧		G3-163 (2018) 070501	10:00~11:00	0.506	
			G3-163 (2018) 070502	12:00~13:00	0.523	
		G3-163 (2018) 070503	14:00~15:00	0.547		
		G3-163 (2018) 070504	16:00~17:00	0.483		
			平均值	—	0.515	
G4	厂界西南侧	G4-163 (2018) 070501	10:00~11:00	0.164		
		G4-163 (2018) 070502	12:00~13:00	0.205		
		G4-163 (2018) 070503	14:00~15:00	0.189		
		G4-163 (2018) 070504	16:00~17:00	0.180		
			平均值	—	0.184	
G1	厂界东侧	2018-07-06	G1-163 (2018) 070601	10:00~11:00	0.512	
			G1-163 (2018) 070602	12:00~13:00	0.559	
			G1-163 (2018) 070603	14:00~15:00	0.567	
			G1-163 (2018) 070604	16:00~17:00	0.522	
			平均值	—	0.540	
G2	厂界东北侧		G2-163 (2018) 070601	10:00~11:00	0.630	
			G2-163 (2018) 070602	12:00~13:00	0.702	
			G2-163 (2018) 070603	14:00~15:00	0.682	
			G2-163 (2018) 070604	16:00~17:00	0.659	
			平均值	—	0.668	
G3	厂界北侧		G3-163 (2018) 070601	10:00~11:00	0.480	
			G3-163 (2018) 070602	12:00~13:00	0.526	
		G3-163 (2018) 070603	14:00~15:00	0.515		
		G3-163 (2018) 070604	16:00~17:00	0.574		
			平均值	—	0.524	
G4	厂界西南侧	G4-163 (2018) 070601	10:00~11:00	0.218		
		G4-163 (2018) 070602	12:00~13:00	0.262		
		G4-163 (2018) 070603	14:00~15:00	0.200		
		G4-163 (2018) 070604	16:00~17:00	0.225		
			平均值	—	0.226	
最大值					0.7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18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侧		G1-163 (2018) 070501	10:00~11:00	0.337	0.004
			G1-163 (2018) 070502	12:00~13:00	0.397	0.007
			G1-163 (2018) 070503	14:00~15:00	0.290	0.010
			G1-163 (2018) 070504	16:00~17:00	0.316	0.008
			平均值	—	0.335	0.007
G2	厂界东北侧	2018-07-05	G2-163 (2018) 070501	10:00~11:00	0.176	0.006
			G2-163 (2018) 070502	12:00~13:00	0.303	0.009
			G2-163 (2018) 070503	14:00~15:00	0.246	0.012
			G2-163 (2018) 070504	16:00~17:00	0.256	0.010
			平均值	—	0.245	0.009
G3	厂界北侧		G3-163 (2018) 070501	10:00~11:00	0.414	0.005
			G3-163 (2018) 070502	12:00~13:00	0.213	0.007
			G3-163 (2018) 070503	14:00~15:00	0.331	0.011
			G3-163 (2018) 070504	16:00~17:00	0.356	0.008
			平均值	—	0.328	0.008
G1	厂界东侧		G1-163 (2018) 070601	10:00~11:00	0.314	0.008
			G1-163 (2018) 070602	12:00~13:00	0.377	0.006
			G1-163 (2018) 070603	14:00~15:00	0.306	0.009
			G1-163 (2018) 070604	16:00~17:00	0.341	0.005
			平均值	—	0.334	0.007
G2	厂界东北侧	2018-07-06	G2-163 (2018) 070601	10:00~11:00	0.206	0.007
			G2-163 (2018) 070602	12:00~13:00	0.243	0.010
			G2-163 (2018) 070603	14:00~15:00	0.312	0.008
			G2-163 (2018) 070604	16:00~17:00	0.263	0.013
			平均值	—	0.256	0.010
G3	厂界北侧		G3-163 (2018) 070601	10:00~11:00	0.351	0.006
			G3-163 (2018) 070602	12:00~13:00	0.243	0.008
			G3-163 (2018) 070603	14:00~15:00	0.384	0.012
			G3-163 (2018) 070604	16:00~17:00	0.294	0.009
			平均值	—	0.318	0.009
最大值						
					1.5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LT-JD-4				
排气筒高度	m	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600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163(2018)070501	FK1-163(2018)070502	FK1-163(2018)070503	FK1-163(2018)070504	FK1-163(2018)0705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0	2795	2845	2871	2890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7	1.83	2.53	2.10	1.3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4	2.56	3.60	3.01	1.9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47×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7.20×10 <sup>-3</sup>	6.03×10 <sup>-3</sup>	3.87×10 <sup>-3</sup>
样品编号		FK2-163(2018)070501	FK2-163(2018)070502	FK2-163(2018)070503	FK2-163(2018)070504	FK2-163(2018)0705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26	2506	2548	2577	261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8	0.80	0.89	0.69	0.4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90	1.01	1.13	0.88	0.5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81×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68.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2.0				
		6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50~12:00)。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7-05	N1-163 (2018) 070501	14:42	54.2
N2	厂界南侧		N2-163 (2018) 070501	15:01	54.8
N3	厂界西侧		N3-163 (2018) 070501	15:18	57.1
N4	厂界北侧		N4-163 (2018) 070501	15:35	56.4
N1	厂界东侧		N1-163 (2018) 070502	22:12	43.6
N2	厂界南侧		N2-163 (2018) 070502	22:29	44.2
N3	厂界西侧		N3-163 (2018) 070502	22:48	45.8
N4	厂界北侧		N4-163 (2018) 070502	23:07	45.3
N1	厂界东侧	2018-07-06	N1-163 (2018) 070601	10:12	53.7
N2	厂界南侧		N2-163 (2018) 070601	10:28	56.7
N3	厂界西侧		N3-163 (2018) 070601	10:47	57.4
N4	厂界北侧		N4-163 (2018) 070601	11:08	58.2
N1	厂界东侧		N1-163 (2018) 070602	22:18	45.8
N2	厂界南侧		N2-163 (2018) 070602	22:36	43.7
N3	厂界西侧		N3-163 (2018) 070602	22:57	46.2
N4	厂界北侧		N4-163 (2018) 070602	23:16	45.4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周边耕地的农灌，不外排。并修建了1个30m<sup>3</sup>的储水池，对不浇灌时候的污水进行储存，配合化粪池，可连续储存两个月的污水量，确保不浇灌时期的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核实，本项目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隔油池、化粪池、储水池，并另增设了一个收集雨水的清水池，用于场内周边耕地的农灌。

###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物料保持一定的水分，生产过程中翻抛、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扬尘量很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鸡粪与微生物菌种在发酵过程中，通过微生物的吸附、吸收和降解作用，对恶臭物质进行转化及降解，本身可以达到除臭的效果。经核实，发酵厂房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密闭，并设置通风排气装置。实际情况为半封闭式轻钢结构建筑，三面封闭，详见附件5厂房说明。厂房能起到一定的阻隔作用，再加上发酵时有塑料薄膜覆盖，故恶臭源是间断性产生的，在加工过程中添加高效除臭剂（农富康微生物除臭剂，农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臭剂效率约70%），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经核实，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度为7米的排气筒）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 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北控城市服务（修文）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3垃圾清运协议。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主要为大颗粒的木块，可风干后供给地方农户作为燃料使用，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监测结论及建议

### 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 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2、废气: 经监测,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 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T63(2018) 验收类别: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 验收报告: 修文县谷堡乡折山村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谷堡乡折山村		
建设单位	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213	电话	13608593364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修环评表复字(2014)59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控制区	环保验收部门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1.8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6.2 万元	比例	8.4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5 万元	/	25 万元	1.2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1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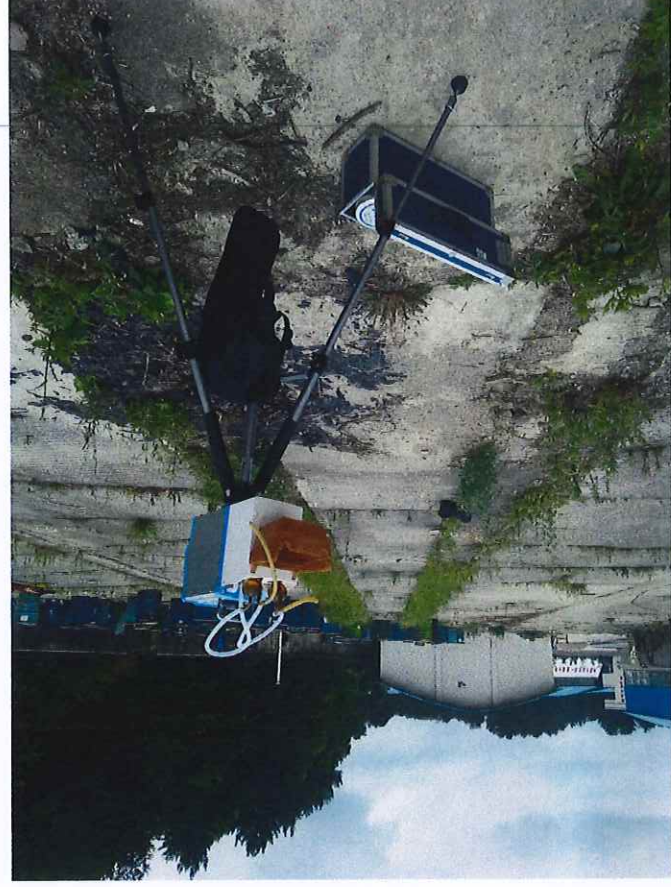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4







厂界东侧 G1



厂界东北侧 G2



厂界北侧 G3





清水池监测点 FS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FS2



油烟净化设施进出口监测点 FK1~FK2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机肥料加工项目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4）59 号

签发人：唐文平

## 关于对《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在谷堡乡折溪村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专家审查意见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必须按照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3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2 亩。年产 8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加工项目
-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隔油池、沉淀池等措施。2、封闭施工、保持通风、及时清理等措施 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等措施。4、固废：统一收集，集中清运。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农灌标准后回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量纲 20 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贵州恒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市服务(修文)有限公司~~

经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政府招标，修文环卫一体化，由北控环境投资（贵州）有限公司顺利中标；为加强县内垃圾收运，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秀美修文，应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1、乙方负责收运甲方位于 岔堡镇溪村赵家湾 的生活垃圾；
- 2、乙方负责提供收运垃圾容器，并根据甲方日生活垃圾量摆放容器定时清运；
- 3、甲方负责提供摆放清运垃圾容器的场地便于乙方车辆进出收运。

### 二、费用结算：

- 1、乙方按照贵阳市垃圾收运相关定额，收取甲方垃圾清运费：1000 元/月；共计 12000 元/年；（甲方按月计算，乙方按年收费）由甲方汇款至乙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县支行（23232001040013359）

- 2、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

- 3、根据协商情况，甲方需要开具发票的，乙方在收款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给甲方（特殊情况除外）；

- 4、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规范投放垃圾，其中有毒有害垃圾严禁投入乙方提供的收容器中；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如需乙方处理，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费用协商一致后，乙方及时处理。

###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2、甲方付款后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垃圾；
  - 3、甲方有权在垃圾量异常时，通知乙方及时清运；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期对甲方垃圾进行收运；
  - 2、乙方负责摆放垃圾斗和清运工作；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投放的违规垃圾清运；
  - 4、乙方只负责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垃圾量清运，超出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协议到期后自动失效；双方就后续事宜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七、如有争议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处：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A.*

2018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处：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B.*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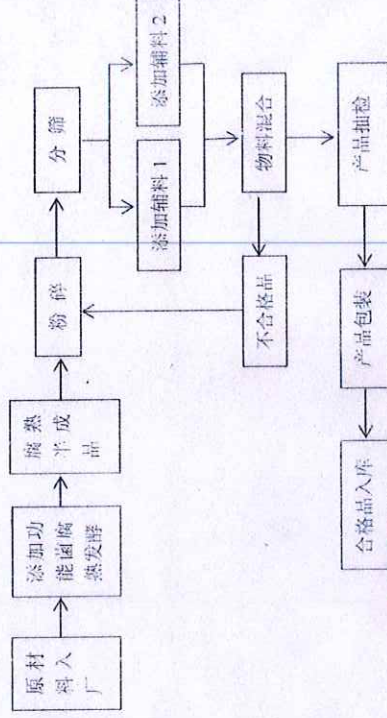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由于公司重组,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仍然使用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7日办理的《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明确的生产线,其生产地(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生产工艺(如下图),产品(有机肥)类型及产量不变,沿用《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号:修环评表复字(2014)59号)。

附:有机肥生产工艺:



贵州中沃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盛义



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盛义

2018年6月



附件 5

厂房说明

关于稼欣康盛公司厂房验收申请

修文县环保局：

我公司是一家由修文县供销集团牵头出资组建的有机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包括发酵、腐熟、粉碎、分筛、混合、包装等工艺，全在厂房内完成。

目前，该厂房三面封闭，一面在厂区内内部，主要用于进出车辆运输物资等正常作业，远离附近居民，处于厂房的上风向，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特向贵局提出备案申请，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贵州稼欣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8日

附件 6

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我公司有机肥料加工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的设计生产能力 267t/d。

验收期间，2018 年 7 月 5 日生物有机肥料生产能力达到 220t/d，生产负荷达到 82%；2018 年 7 月 6 日，生物有机肥料生产能力达到 210t/d，生产负荷达到 79%。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说明。

贵州稼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7 日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有机肥料加工项目自送样

委托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 声明

- 1.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  标识的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
- 3.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不负责采（抽）样的，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无退还要求的，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按认可检测报告处理。

\*\*\*\*\*  
9.对于微生物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

## 业务范围

### 食品/农产品:

理化指标 重金属检测 农药、兽药残留检测 微生物检测 微量元素检测

### 环保/水利:

水和废水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 微生物监测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监测  
固体废物监测 噪声监测 振动监测 室内空气监测

\*\*\*\*\*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邮政编码: 537100

异议受理电话: 0775-4562992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 0775-4562992

传真: 0775-4562992

电子邮箱: GXLHY2016@126.com

QQ: 3380941137



##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加工项目自送样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人	栗华康	联系电话 1811887739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到样日期	2018.07.11	
样品信息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	
	特性与状态	样品标识清晰, 铝箔气袋完好无破损。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主要仪器	/		

##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 三、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原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废气	臭气浓度	G1-163(2018)070501	<10
		G1-163(2018)070502	<10
		G1-163(2018)070503	<10
		G1-163(2018)070504	<10
		G2-163(2018)070501	<10
		G2-163(2018)070502	<10
		G2-163(2018)070503	<10
		G2-163(2018)070504	<10
		G3-163(2018)070501	<10
		G3-163(2018)070502	<10
		G3-163(2018)070503	<10
		G3-163(2018)070504	<10
		G1-163(2018)070601	<10
		G1-163(2018)070602	<10
		G1-163(2018)070603	<10
		G1-163(2018)070604	<10
		G2-163(2018)070601	<10
		G2-163(2018)070602	<10
		G2-163(2018)070603	<10
		G2-163(2018)070604	<10
		G3-163(2018)070601	<10
		G3-163(2018)070602	<10
		G3-163(2018)070603	<10
		G3-163(2018)070604	<10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来样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编制: 曹芝

签名: 

审核: 曾海波

签名: 

签发: 辛钰



签发日期: 2018.07.13

